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杜军	主任医师	六安市人民医院
	李恩文	主任医师	六安市人民医院
	刘文明	副主任医师	市二院
	刘书松	副主任医师	市二院
	章玉昂	法律顾问	安徽军天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电子胃肠镜主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安徽康志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谷水路5号519-523、52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其他品牌主机与我们目前使用的奥林巴斯内镜不匹配，为保证一致性，故购置奥林巴斯主机。</p> <p>综上：六安市中医院电子胃肠镜主机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论证小组一致同意六安市中医院电子胃肠镜主机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杜军 李恩文 刘文明 刘书松 章玉昂		
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